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秋粮“一喷多促”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货物

合  
同  
书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裕华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秋粮“一喷多促”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

签 订 地：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采购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所地： 禹州市禹王大道 29 号

乙方(中标人)：河南裕华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光明路南段西常绿桃花源 10 号楼  
2 单元一层 0201003 号 房乙方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参加了佰诺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秋粮“一喷多促”  
采购项目（编号：禹财竞谈 2023-7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  
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第三标段(包号：YZCG-DLT2023091-1-3)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  
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br>参数      | 生产厂家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磷酸二氢<br>钾                | 通力1000克/袋     | 磷酸二氢<br>钾≥98% | 郑州通力生<br>化制品有限<br>公司 | 26.9元 | 5660  | 152254.0 |
| 0.01%24-<br>表芸苔素<br>内酯水剂 | 欣农100毫升/<br>瓶 |               | 河南欣农化<br>工有限公司       | 14.5元 | 11320 | 164140.0 |

|             |           |                     |                      |       |      |            |
|-------------|-----------|---------------------|----------------------|-------|------|------------|
| 含氨基酸<br>水溶肥 | 通力1000克/瓶 | 氨基酸≥<br>100克/<br>升。 | 郑州通力生<br>化制品有限<br>公司 | 27.8元 | 5675 | 157765.0   |
| 合计          |           |                     |                      |       |      | 474159.00元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整(¥474159.00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2、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第四条 交货** 交货日期: 2023年9月28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装卸费自理。

**第五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70%,物资验收合格后支付30%,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

**第六条 货物包装、运输** 按招标要求办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售后服务** 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2、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 5% 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禹州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裕华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4-8184908

电话：18317657700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光明路支行

帐号：6014001012010409363

签定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